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俊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01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51號、113年度執助字第20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良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俊良因犯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於民國113年1月15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01號判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緩刑3年，於113年2月16日確定。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2年9月5日更犯竊盜罪，經臺北地院於113年5月16日以113年度簡字第984號判處拘役10日，於113年6月25日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次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95年7月1日修正實施刑法第75條並增列第75條之1之際，其立法理由乃因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設，如於緩刑期間、緩刑前故意犯罪，且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，足見行為人並未因此而改過遷善之意，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，而有「應」撤銷緩

刑宣告之必要；至於受可易科罰金之拘役宣告者，因犯罪情節較輕，以此列為「應撤銷」緩刑之事由，似嫌過苛，爰改列為第75條之1「得撤銷」緩刑之事由，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，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。此外，刑法第75條之1因採用裁量撤銷之方式，賦予法院決定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於112年7月10日犯竊盜罪，經臺北地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01號判處罰金3,000元，緩刑3年，於113年2月16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緩刑期間為113年2月16日至116年2月15日；受刑人於112年9月5日更犯竊盜罪，經臺北地院於113年5月16日以113年度簡字第984號判處拘役10日，於113年6月25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節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是受刑人有於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宣告確定，已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之情形，即堪認定。另聲請人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113年12月9日，向本院為撤銷前案緩刑之聲請，有本院收文章可考，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觀諸受刑人所為前述二案刑事判決，均為竊盜案件，且受刑人於111年間，亦因涉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花簡字第302號判處拘役20日，緩刑3年，於112年1月30日確定，另於112年10月21日涉犯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927號以被告坦承犯行，然已與該案被害人和解而職權不起訴，又於113年3月30日涉犯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2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現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有上開判決、不起訴處分書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，足徵受刑人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花簡字第302號一案緩刑期間，仍犯多起竊案

罪，且於前案判決確定後，亦涉犯竊盜罪，顯見其並非偶發或一時失慮所為，堪認受刑人並無悔意，前案緩刑之宣告已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，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欣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